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7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自查，认为公司符合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企管”）100%的股权，向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红马”）、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恩新悦”）、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明德”）、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拓进”）、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锐”）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股份”）4.52%的股权。

天津企管直接持有立中股份 70.36%的股份，天津企管持有臧氏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臧氏”）100%的股权，天津企管通过香港臧氏间接持有立中股份 25.12%的股份。立中股份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立中股份 100.00%的股份。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津东安、深圳红马、多恩新悦、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和天津新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公司为天津企管和立中股份，标的资产为天津东安所持天津企管的 100%股权和深圳红马、多恩新悦、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所持立中股份 4.5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天津企管的 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243,813.58 万元，立中股份 4.52%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11,529.29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55,000.00 万元，其中天津企管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243,474.00 万元，立中股份 4.52%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1,526.00 万元。

如果中联评估最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高于上述转让对价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上述金额不变。如果中联评估最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低于上述转让对价的，交易各方将在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天津东安、深圳红马、多恩新悦、天津

明德、天津拓进和天津新锐。天津东安以其所持天津企管股权认购本次重组中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深圳红马、多恩新悦、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和天津新锐分别以其所持立中股份的股份认购本次重组中公司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确定为 10.6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支付股份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天津东安	243,474.00	227,971,910
2	多恩新悦	3,983.64	3,730,003
3	深圳红马	3,823.97	3,580,497
4	天津明德	1,794.79	1,680,511
5	天津拓进	1,561.97	1,462,518
6	天津新锐	361.63	338,603
	合计	255,000.00	238,764,04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向天津东安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天津企管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向其他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立中股份 4.52%股权的转让对价*（该发行对象所持立中股份的股份数额/除天津东安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持立中股份的股份总额）/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依照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拟向股份发行对象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96,000.00	58,000.00	目标公司下属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50,000.00	30,000.00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6,000.00	88,000.00	

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实施主体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对于天津东安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重组中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公司与其签署的《关于天津立中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天津东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天津东安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深圳红马、多恩新悦、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和天津新锐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重组中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融资中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天津东安因本次交易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天津东安承诺：天津企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3,000 万元、25,400 万元和 27,200 万元。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天津企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确定（不含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净利润）。

若天津企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天津东安应以回购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补偿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如果应补偿股份时天津东安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其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所有。在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四）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津东安、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和深圳红马，天津东安为臧氏家族控制的企业，臧氏家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氏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情况编制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与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同意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触发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股份，但按照其和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拟同意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即同意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